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9）

董事會：

佐藤洋治[^]

牛島憲明^{^^}

堀場勝英^{^^^}

高野一郎^{^^^}

吉田行雄^{^^^}

加藤光利^{^^^}

葉振基^{^^^}

日本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日本東京都荒川區

西日暮里2-25-1-702

郵編：116-001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8樓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致：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 股東
(「股東」)

敬啟者：

股息選擇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招股書（「招股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招股書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收取本公司現金股息的股東（除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外）可選擇收取日圓或港元（由本公司基於當時主要採用的匯率兌換），惟股東選擇收取日圓必須通過證券登記處向本公司提供在日本的銀行賬戶資料，而有關的銀行必須為The Japanese Bankers Currency Exchange Institution的成員。選擇一部分股

息以不同貨幣支付恕不接受，股東(包括代表股東持有股份的代理人公司)不可選擇部分現金股息以日圓收取而另外部分以港元收取。如股東並不選擇，則會以港元收取股息。倘有關股東之前已選擇收取日圓股息並且已向本公司提供日本的銀行賬戶資料，則會繼續收取日圓股息。各股東可以通知我們的證券登記處如何行使選擇權。宣派股息後，我們的證券登記處會通知本公司須向股東支付的日圓及港元總額。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由我們的證券登記處從本公司取得所需款項後支付予有關股東，而以日圓支付的股息則由本公司直接支付。

根據公司法，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不視為股東，除非彼等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重新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東。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會收取港元股息。因此，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如欲選擇收取日圓股息，必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相關股份，並且通過我們的證券登記處向本公司提供日本的銀行賬戶資料，而有關的銀行必須為The Japanese Bankers Currency Exchange Institution的成員。

2. 應採取的行動

請仔細閱讀以下指示及選擇表格上所載列的指示。

(a) 以日圓收取股息

如閣下擬以日圓收取股息，請於選擇表格第一部分的方格內加上「✓」，並於選擇表格第二部分提供日本的銀行賬戶資料，包括銀行名稱、分行名稱、分行地址及賬戶號碼。請於選擇表格上簽署、註明日期及提供電話號碼，並交回選擇表格。

(b) 以港元收取股息

如閣下擬以港元收取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因此，請不要交回選擇表格。惟倘閣下擬以港元收取股息，並要求本公司直接將股息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請於選擇表格第二部分提供閣下於香港的銀行賬戶資料，包括銀行名稱、分行名稱、分行地址及賬戶號碼。請於選擇表格上簽署、註明日期及提供電話號碼，並交回選擇表格。

如何及何時交回選擇表格

閣下如需交回選擇表格，應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地址為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5-21-7郵編：116-0013，或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並未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收到閣下填妥及簽署的選擇表格，閣下將以港元收取股息。

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交回的選擇表格發出確認通知。

代表董事會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主席
佐藤洋治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如閣下有任何有關股息選擇的疑問，請致電以下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

本文件備有英文、中文及日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